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007年12月20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2007年02月16日核備字號體委全字第0960004113號核備

2013年03月15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十屆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015年09月18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

2016年05月06日核備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50012501號核備

2018年9月02日運動攀登部議修正通過

2018年12月09日運動攀登部議修正通過

2019.03.08第12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

108年4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08553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運動攀登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優秀攀登選手參加國際攀登競賽，以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特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管理及參賽處理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一、本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 世界運動會。
- (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
- (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 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由國際運動攀登委員會（以下簡稱 IFSC）或亞洲運動攀登委員會（以下簡稱 ACC），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之代表隊。

三、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四條 本部遴聘具備攀登或相關運動專長之資深人士七至九人組成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管理及參賽事宜之計畫及督導。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本會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會報請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選手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為本會或所屬個人或團體之有效會員。
- 三、年齡需符合該項國際賽參賽資格。
- 四、未成年者需附家長同意書。
- 五、當年度未受禁賽處分者。

第八條 參加賽會及員額

一、參加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賽會者，其員額依該主管單位規定辦理，並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該主管單位核定。

二、參加本辦法第三條第二、第三款賽會之員額，依據本會報請體育署核定

後之年度參賽實施計畫，並參酌本會經費預算，經本委員會審議後訂定。
三、須經本會報名之國際比賽，扣除 本會推派之選手後，其餘參賽名額，得依本會相關規定開放自費參賽。

第九條 選拔方式：

- 一、依據本會公告之最新各單項積分為選拔基準。如無法各單項均選派手時，應以綜合積分為選拔基準。
- 二、凡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全國攀登錦標賽者，其所得之積分均列入各單項積分。其餘各項攀登巡迴賽應先擬定競賽規程草案，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公告競賽規程，並受理報名；其所得積分應為全國賽積分之半數。
- 三、參加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亞洲級賽會並晉決者，及世界複或決賽者，其所得積分應為全國之五倍。
- 四、入選任一項目之選手經本委員會認可後，得參加其他項目之比賽。
- 五、本委員會得依據近年國內外比賽成績徵召優秀選手參賽。(但不佔用原本選拔名額)。
- 六、青少年代表隊選拔標準同上列方式。

第十條 自費選手參賽規定：

- 一、參賽資格為近年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優異，檢具相關證明並經選訓會議審議核定。
- 二、由本會所屬團體報名，填具自費參加國際賽申請表，並繳交保證金，本會始代為報名。
- 三、自費參賽產生之一切費用由該推薦之團體負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 一、第三條第一款代表隊：於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 (二) 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 二、第三條第二、第三款代表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國家代表隊，其選手培訓實施計畫，由主管機關訂定，本會配合辦理。
- 二、須經本會報名之賽會，得由本會擬訂集訓實施計畫、培訓教練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培訓選手補助費支給要點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培訓選手應於結訓後二週內，提出集訓成果報告書（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及成績紀錄），彙送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教育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委員會提請本部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經本部委員會議通過，得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予以禁賽處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
- 三、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未依培訓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第十七條 經退訓或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處分之教練，得由本部紀律委員會開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經本部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 一、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二、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及裁判。
- 三、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或擔任教練及裁判。
- 四、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第十八條 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委員會提請本部紀律委員會開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經本部委員會議通過，得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予以禁賽處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訓練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第十九條 經退訓或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處分之選手，得由本部紀律委員會開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經本部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 一、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
- 二、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 三、尚於服役或就學期間遭退訓或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處分者，函請相關單位議處。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